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34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非訟代理人　紀博仁

債　務　人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王金蘭

債　務　人　蕭王金蘭

蕭瑋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3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